

法言

主编 董治安
张忠纲
译注 秦艳华



原著

扬雄

法言

主编 董治安
张忠纲
译注 秦艳华



原 著

扬雄

山东友谊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法言 / (汉) 扬雄著；秦艳华译注 .—济南：山东友谊出版社，2000

(中国儒哲十大名著/董治安、张忠纲主编)

ISBN 7-80642-307-9

I . 法… II . ①扬… ②秦… III . ①法言 - 注释
②法言 - 译文 IV . B234.9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50473 号

中国儒哲十大名著

主编 董治安 张忠纲

法 言

原著 扬 雄

译注 秦艳华

*

山东友谊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地址：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：250001)

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8.25 印张 4 插页 180 千字

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数 2001—3000

ISBN 7-80642-307-9/I·67

全套定价：256.00 元

《中国儒哲十大名著》编委会

主 编：董治安 张忠纲

副主编：董 时 刘凤泉

编 委(以姓氏笔画为序)：

刘凤泉 牟瑞平 张茂华

张忠纲 朋 星 姚文瑞

鹿风芍 董 时 董治安



儒学，源远流长而博大精深，是中华民族智慧和文化的结晶。

儒家思想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主体，经过长期的积淀，已经渗透到我们民族的文化心理之中，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着深远的影响。今天，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必须弘扬民族传统文化，继承儒家思想的精华。为此，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《中国儒哲十大名著》丛书。

从汗牛充栋的儒学典籍中，我们精选出儒学思想家的十部著名著作，加以译注。这十部著作包括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春秋繁露》、《法言》、《近思录》、《朱子性理语类》、《象山语录》、《传习录》、《思问录》。这些著作在儒学发展的不同阶段都占有重要地位，曾经对中国社会产生过巨大影响。无论从理论价值，还是从社会作用来看，它们都无疑是儒学著作的典范代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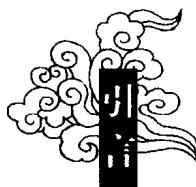
这套丛书以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为对象。在注译过程中，编者态度严谨，付出了很大努力。首先，选择善本，对原文作了认真校勘；其次，尽可能吸收前人和时贤的研究成果，力争做到注释详明，译语精当；此外，书前引言和篇前题解，摄其旨意，也颇能便利读者。

在新世纪到来之际，儒学热正在世界范围内升温。中华民族的伟大智慧，正在汇聚到世界现代文化的洪流中，这对全人类的

进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我们相信，《中国儒哲十大名著》的出版，对于儒学进一步走向现代、走向世界，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山东友谊出版社

2000年12月



《法言》是扬雄具有代表性的哲学著作之一。

扬雄，字子云，蜀郡成都（今四川成都）人，生于汉宣帝甘露元年（公元前53年），卒于新莽天凤五年（公元18年），是西汉末年著名文学家、哲学家和语言学家。《汉书》有传。据记载，先祖扬季曾官至庐江太守，后为避仇家，迁徙至蜀，定居下来，世世以农桑为业。自扬季至扬雄，五世而一脉相传，本地很少同宗。其家产不过十金，属汉代的“中民”阶层，即小地主家庭。

扬雄幼年好学，沉默好思，长于词赋。汉成帝的时候，他到了京师，深得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的赏识，被召为门下史。后来创作《甘泉》、《羽猎》、《长杨》等赋，得到汉成帝的重视，任职为郎，给事黄门，掌侍从皇帝，传达诏令。哀帝、平帝时，又先后写出《太玄》、《法言》两部重要的哲学著作。王莽篡位后，他校书天禄阁，因符命案受牵连，被迫投阁，未死，仍为大夫。写有《解嘲》、《解难》等，用以自况。扬雄还长于对语言音韵的研究，曾撰写《训纂》、《方言》两部语言学著作。其中《方言》，是我国最早的方言词典，也是世界上最早的方言词典。

《法言》是摹仿《论语》而作，全书共十三卷，每卷三十条左右。《汉书·扬雄传》载其《自序》云：“雄见诸子各以其知舛弛，大氐诋訾圣人，即为怪迂析辩诡辞，以挠世事，虽小辩，终破大道而惑众，使溺于所闻，而不自知其非也。及太史公记六国，历楚、汉，讫麟止，不与圣人同，是非颇谬于经。故时人有

问雄者，常用法应之，撰以为十三卷，像《论语》，号曰《法言》。”可见本书的主旨在于捍卫和发扬儒家学说。《汉书·扬雄传》又说：“（扬雄）实好古而乐道，其意欲求文章成名于后世。以为经莫大于《易》，故作《太玄》；传莫大于《论语》，作《法言》，……皆斟酌其本，相与放依而驰骋云。”大体上也是对的。扬雄作《法言》，一是为显身扬名，二是为弘扬儒道，但同时又流露了反对神学天命等的唯物主义思想。全书内容非常广泛，从哲学、政治、经济、伦理，到文学、艺术、科学、军事，乃至于历史上的人物、事件、学派、文献等，均有所论述，扬雄的一些重要思想都在书中得以体现。

《法言》中贯穿始终的思想是儒道思想。扬雄认为儒家学说是正道，从而排斥了其他各家学说。扬雄非常重视仁义礼乐在治理国家中的作用，他说：“圣人之治天下也，譬诸以礼乐。无则禽，异则貉。”（《问道》）又说：“君子为国，张其纲纪，谨其教化。导之以仁，则下不相贼；莅之以廉，则下不相盗；临之以正，则下不相诈，修之以礼义，则下多德让。”（《先知》）治国、立政最根本的是要实行仁政，这样才能鼓舞民众，推动和感化天下百姓。而在实施仁政时，要采用“中和之道”，要掌握民心的向背，要自己以身作则。他说：“政之本，身也。身立则政立矣。”（《先知》）扬雄认为恶政有三种，能使人民饱受其苦，即：“政善而吏恶，一勤也；吏善而政恶，二勤也；政、吏骈恶，三勤也。禽兽食人之食，土木衣人之帛，谷人不足于昼，丝人不足于夜，之谓恶政。”（《先知》）扬雄这种维护百姓利益的思想，实质就是儒家中“仁”的观点。但是扬雄并不否定刑法，他只是主张作为统治者，首先应该重视仁义礼乐教化罢了，“如有犯法，则司狱在”（《先知》）。扬雄是封建制度的维护者，他认为道、德、仁、义、礼从社会的不同方面发挥作用，从而形成人和社会，这就是天道。“道、德、仁、义、礼，譬诸身乎！夫道以导

之，德以得之，仁以人之，义以宜之，礼以体之，天也。合则浑，离则散。一人而兼统四体者，其身全乎”（《问道》）。道、德、仁、义、礼的关系好似人的身体与四肢，不可缺一。他还说：“舍五经而济乎道者，未矣。”又说：“万物纷错则悬诸天，众言淆乱则折诸圣。”（《吾子》）扬雄的这种儒家思想，发展到行动上就是排斥异己，捍卫孔丘之道，维护封建制度。在以儒家思想具独尊地位的汉代，扬雄继承董仲舒罢黜百家的精神，抨击诸子。他高度评价尧舜，推崇孔子，肯定他们为圣人。他认为：“圣人重其道而轻其禄，众人重其禄而轻其道。”（《五百》）扬雄认为圣人高于众人，能用规范准则治理天下，矫正人们的行为。并从圣人的出现、圣人的作用、圣人的举止、圣人的惜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阐述。圣人有屈服的时候，但委屈自己是为了圣道，圣人轻视官禄，圣人追求仕进是为了将来能实现自己的主张。如果将圣人同其他各家诸子相比，圣人是“日月”，诸子是“众星”。他评论诸子说：“庄、杨荡而不法，墨、晏俭而废礼，申、韩险而无化，邹衍迂而不信。”（《五百》）他还自比孟子：“古者杨、墨塞路，孟子辞而辟之，廓如也。后之塞路者有矣，窃自比于孟子。”（《吾子》）意欲效孟子消灭异己，独尊儒术，并且大有“舍我其谁”的气概。

扬雄维护封建统治，又看到了封建社会现实政治的问题，如大地主土地的兼并、赋税的繁重等，于是他主张改良：“新则袭之，敝则损益之。”（《问道》）他甚至想到用古代的井田制来限制兼并。他说：“井田之田，田也；肉刑之刑，刑也。田也者，与众田之；刑也者，与众弃之。”（《先知》）并提倡赋税适中：“什一，天下之中正也。多则桀，寡则貉。”（《先知》）他还把为政之本系于国君，他说：“或问：‘何以治国？’曰：‘立政。’曰：‘何以立政？’曰：‘政之本，身也。身立则政立矣。’”（《先知》）企求改良政治，寄希望于君王，刘氏皇帝不能令扬雄如愿，他自然

而然地倾心于王莽，进而歌颂王莽：“汉兴二百一十载而中天，其庶矣乎！辟廞以本之，校学以教之，礼乐以容之，舆服以表之，复其井、刑，勉人役，唐矣夫！”（《孝至》）后又入新莽朝为官，应该说其中也有想依靠王莽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的一面。

扬雄对当时的宗教迷信和谶纬思想作过批判，如象龙致雨、方士巫术等。他说：“象龙之致雨也，难矣哉！”（《先知》）又说：“或曰：‘甚矣，传书之不果也。’曰：‘不果则不果矣，又以巫鼓。’”（《君子》）讲到神仙，他说：“神怪茫茫，若存若亡，圣人曼云。”（《重黎》）关于人能否长寿，是否成仙，他持唯物主义态度。他说：“或问：‘人言仙者，有诸乎？’‘吁！吾闻宓羲、神农歿，黄帝、尧、舜，殂落而死，文王毕，孔子鲁城之北。独子爱其死乎？非人之所及也。仙亦无益子之汇矣。’”他又说：“生乎，生乎！名生而实死也。”（《君子》）所谓的长生，表面上说是，实际上还不都是死了。因而神仙方士们散布的长生不死等言语是毫无根据的。他认为：“有生者必有死，有始者必有终，自然之道也。”（《君子》）他的这种思想在当时起过进步作用。

在认识论方面，扬雄与当时流行的神学天命论有所不同。神学天命论认为世间一切都是由天意决定的，人只要按照天意行事就可以了，不必认识客观世界。而扬雄则强调知识的重要，强调后天的学、习和行。他说：“灏灏之海，济，楼航之力也。航人无楫，如航何！”（《寡见》）他觉得要不迷失方向需有知识。他崇尚智慧，他说：“智也者，知也。夫智，用不用，益不益，则不贅亏矣。”（《问道》）他肯定人的认识能力，指出：“天地，神明而不测者也，心之潜也，犹将测之。况于人乎，况于事伦乎？”（《问神》）他认为心能了解万物，所以心是“神”，特别强调心神在认识中的作用。

在人性善恶的问题上，扬雄既不同意孟子的“性善说”，也反对荀子的“性恶说”，提出了“人之性也善恶混”（《修身》）的

人性论。“善恶混”即善恶相杂，有善有恶。基于这种人性论，他特别强调“学”与“修”。他认为“学”与“修”就会去恶长善，从而提出了“修其善则为善人，修其恶则为恶人”（《修身》）和“学则正，否则邪”（《学行》）的道德修养论。他说“学者所以修性也”（《学行》），主张人之为学，务必及早，应从儿童时代起，因为“其不奸奸，不诈诈也。如奸奸而诈诈，虽有耳目，焉得而正诸”（《吾子》）？一旦染上恶习再修学求正，确实难以见效。

但扬雄的“学”、“习”、“修”等并非是一种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，其本意是要人们熟悉封建制度，按封建制度的要求行事，也就是要符合儒家伦理思想中的仁义道德标准，用他的话说就是“学之为王者事”和“学者所以求为君子也”（《学行》）。所以说，扬雄强调的“学”、“习”、“修”，是与他的儒家人性论相联系的。

扬雄的儒道理论观用于文学，则是主张作品的内容必须符合圣人之道，否则宁可不要。他说：“书不经，非书也；言不经，非言也。言、书不经，多多贅矣。”（《问神》）他认为人的言论和文章是人的思想感情的反映，有什么样的思想，就有什么样的言论和文章。他说：“言，心声也；书，心画也。声画形，君子小人见矣。声画者，君子小人之所以动情乎！”（《问神》）在文章内容与形式上，他认为在合乎内容要求的前提下，还是应该讲求文采与形式的。他说：“玉不雕，玷璠不作器；言不文，典谟不作经。”（《寡见》）反对过分讲求文采，用文采来破坏圣人之道。他说：“华丹之乱窈窕，淫辞之漏法度。”（《吾子》）因而内容与形式最好要相符合，如果二者不相符合则是不好的：“事胜辞则伉，辞胜事则赋，事、辞称则经。”（《吾子》）可见，扬雄对文学的看法，和他的整个哲学体系是一致的。

扬雄及其《法言》对后人产生过重大影响，受到以后许多思

想家、政治家的极力推崇。西汉末年，桓谭认为扬雄超过了周秦诸子，东汉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王充也受到扬雄较大的影响。唐代韩愈将扬雄与孟子、荀子相提并论，称赞荀况与扬雄“是大醇而小疵”。北宋司马光对扬雄及其《法言》更加推崇，他说：“《孟子》之文直而显，《荀子》之文富而丽，扬子之文（按指《法言》）简而奥。唯其简而奥也，故难知。”因为“难知”，而他又“少好此书”，所以“研精竭虑”，用三十多年的时间集注《法言》，称赞扬雄为大儒。北宋王安石也对扬雄赞论有加，称赞扬雄为“先觉”。

目 录



引言	/001/
学行卷第一	/001/
吾子卷第二	/019/
修身卷第三	/035/
问道卷第四	/051/
问神卷第五	/069/
问明卷第六	/087/
寡见卷第七	/103/
五百卷第八	/119/
先知卷第九	/137/
重黎卷第十	/155/
渊骞卷第十一	/181/
君子卷第十二	/205/
孝至卷第十三	/221/
法言序	/243/

学行卷第一



题 解

本卷主要论述了作者的治学观。作者认为治学有三种境界，能够推行并实现自己的主张，是最高境界；著书立说宣传自己的主张是其次；传授经典教授弟子是再次。作者又进一步阐述了学习的目的和态度。学习应无欲可求，要以圣人为榜样，注重修身养性，好学不倦，永不休止。学习是为了追求成为君子，而不是为了高官厚禄。作者还进一步大胆地论述了为学之乐与为官之乐。前者是内在的精神上的快乐，后者只是表面的物质享受之乐。作者的这些进步观点能在当时提出是难能可贵的。

【原 文】

学行之⁽¹⁾，上也；言之⁽²⁾，次也；教人，又其次也；咸无焉，为众人。

【注 释】

(1) 学：学问，学说。行：实行，推行。

(2) 言：指著书立说。

【译 文】

治学能够推行并实现自己的主张，是治学的最高境界；能够著书立说宣传自己的主张，为其次；传授经典、教授弟子，则是又其次。如果这三者都做不到，那就是一般的人了。

【原 文】

或曰：“人羨久生⁽¹⁾，将以学也，可谓好学已乎？”曰：“未之好也，学不羨。”

【注 释】

(1) 羨：贪美，羡慕。

【译 文】

有人说：“有人渴望长生，将用来学习。可以说是爱好学习了吗？”回答说：“这不是爱好学习。好学的人是没有别的贪欲的。”

【原 文】

天之道不在仲尼乎⁽¹⁾？仲尼驾说者也⁽²⁾，不在兹儒乎⁽³⁾？如将复驾其所说，则莫若使诸儒金口而木舌⁽⁴⁾。”

【注 释】

(1) 天之道：天理，天命。仲尼：孔丘，字仲尼。

(2) 驾说：放下了所驾的车。驾，指马在轭中拉车。说，通“脱”、“脱”，意为解脱，舍车。“驾车”原意比喻休息，后引申为隐

喻死。《文选》潘安仁《西征赋》：“税驾西周。”李善注引此句，作“仲尼之驾税矣”，并引李轨注：“税，舍也。”

(3) 兹：此。

(4) 金口、木舌：指铎，一种大铃。以木为舌，则曰木铎，以金为舌，则曰金铎。《周礼·天官·小宰》：“徇以木铎。”郑玄注云：“古者，将有新令，必奋木铎以警众，使明德也。木铎，木舌也。文事奋木铎，武事奋金铎。”

【译 文】

宣传和推行天道的，不是孔子吗？孔子去世了，传道者不是当今这些儒者吗？这些儒者传圣道，犹如又驾起孔子舍弃的车子，似孔子复生，没有比得上让他们像摇木铎以号令天下那样宣扬圣道更重要了。

【原 文】

或曰：“学无益也，如质何⁽¹⁾？”曰：“未之思矣。夫有刀者，砾诸⁽²⁾，有玉者错诸⁽³⁾，不砾不错，焉攸用⁽⁴⁾？砾而错诸，质在其中矣；否则輟。”

【注 释】

(1) 质：本质，本性。

(2) 砾 (lóng)：同“砻”，磨。

(3) 错：同“厝”，磨石。此用作动词，打磨。

(4) 攸：所。

【译 文】

有人说：“学习没有益处，对改变本性又有何作用呢？”回答说：“说这话是没有思考啊。有刀的人要磨刀，有玉的人要琢玉。不磨不琢，刀、玉又有何用？只有琢磨，刀、玉才能各取所用，材质好的人学习则能增其智，治其愚；不学习，就停止不前了。”